

附件

普陀区关于建立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成效，根据近日上海市文物局、上海市消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全市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沪文物发〔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进一步压实文物安全责任，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文物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新格局。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有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专项督导，努力实现全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显著改善，安全责任意识显著提高，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文物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区文物部门和消防部门建立本区文博单位工作协调沟通机制，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沟通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结合区域实际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按期督办推进，并做好会议记录。如遇突发情况或重大问题，召开临时应急会议开展研究讨论。

（二）建立文博单位例行检查机制

建立区内博物馆和文物建筑例行检查机制，由区文物部门、区消防部门牵头，联合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街道镇相关部门，每月安排一个工作日对文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例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三）督促定期开展“体检式”消防安全检查

区内三级以上博物馆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市文物局和市消防局负责督促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体检式”消防安全检查，结合实际开展评估工作。区内三级以下博物馆和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区文物部门、区消防部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和街道镇相关部门负责督促定期开展“体检式”消防安全检查，每月由文博单位自行填写消防安全自查表并上交区文物部门存档。检查方式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也可自行开展。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将纳入文博单位消防整改清单。

（四）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区内三级以上博物馆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由市

文物局负责组织参与每半年一次的消防安全技能学习培训。区文物部门和消防部门结合区域情况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培训计划，区文物部门提供经费在文博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区域内三级以下博物馆和区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街道镇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文物安全联络员，依托区消防支队专业技术力量和区消防培训学校，开展年度性的微型消防站培训及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分批次完成微型消防站队员培训，并指导相关单位抓好专（兼）消防管理员技能培训、员工消防安全常识学习和新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各文博单位每年至少对所属员工轮训一遍。

（五）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

按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持续深化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继续开展标准化管理自评打分和联合检查。区文物部门和消防部门加强日常业务指导，由街道镇发挥属地管理优势，街道安办、发展办与消防部门专管联络员联手共同推进，确保成熟一个、推广一个，持续提升全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水平。由街道镇负责对属地内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自评打分表的收取。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文物安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文物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安全防控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充分认清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全力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二）出台相关举措，全面落实责任体系

进一步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市、区、街镇三级文物安全管理体系全覆盖，通过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持续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三）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消防管理水平

在本区文博单位适时试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加强火灾预警监测，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实现可视化监控和智能化处置，提升全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